

約翰福音大綱 (第四福音)

苏佐扬

一、作者

使徒约翰 JOHN, 意即神的恩赐, 是西庇太的儿子(太四 21), 他母亲是撒罗米(可十五 40; 太廿七 55~56)。西庇太可能在迦百农经营大规模捕鱼生意, 故此他有雇工(可一 20)。撒罗米是那一班追随主耶稣服事祂的妇女之一, 是一个虔诚而爱主的贤妻良母。约翰在耶路撒冷也有一个住所(约十九 27)。因此主耶稣在十架上将母亲马利亚托付给约翰之时, 约翰就把马利亚接到自己家里, 所以约翰的家世是不错的。此外, 他在社团中也有相当面子, 他认识当时的大祭司(约十八 15~16)。

他本来是施洗约翰的门徒(约一 35, 40), 后来作了主耶稣的门徒, 是主所召第一批门徒五个人中的一个。他认识主以后, 似乎再回迦百农去为渔夫; 一年之后, 主再呼召他完全舍弃一切来跟随祂, 他就顺服主的呼召, 作主的门徒了(太四 21~22)。

他个性刚烈, 有「雷子」之称(可三 17), 他曾求主让他和雅各吩咐火从天降下烧灭仇敌(路九 54), 又曾禁止别人奉主名传道(可九 38)。跟随主后经过美好而有效的训练, 狮子变成羔羊, 他竟成为主所爱的「三人小组」中的一位, 而且被称为「耶稣所爱的门徒」(约十三 23; 十九 26; 廿 2; 廿一 7, 20 共五次)。他能够躺在主的怀中(约十三 23, 25), 为教会历史爱主者所最羡慕的一种福气。

约翰和彼得在四福音中常相题并论, 好象一对要好的兄弟一样, 事实上他们成了十二使徒中的首领(徒三 11, 四 13, 八 14)。然而约翰是使徒中最年幼的一位。

二、时间与地点

传说约翰受主托付供养马利亚后，就以耶路撒冷为工作及办事的中心点，直到主母马利亚去世。纪元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后，约翰迁居以弗所，在该处牧养教会，以弗所就成为使徒时代末期的工作中心地点。约翰在以弗所住的时间很长，而使徒时代的教父如普力甲 POLYCARP(约 69-156AD)，帕皮亚 PAPIAS(约 70-155AD)，伊那书 IGNATIUS(约 35-110AD)等均为约翰的高足，这些人后来分别在士每拿、希拉波立(HIERAPOLIS)和安提阿牧养教会。约翰年老时，在以弗所著成约翰福音及约翰壹、贰、叁书，时在第一世纪的末期（约纪元后九十年），当时前三福音均已流传在教会之内，一般信徒均已熟悉三福音关于主耶稣生平的记载，所以，约翰写福音书时，别开生面，不再重复前三福音的叙述，却在另一方面记载主耶稣的神迹与长篇讲论及谈话等。罗马皇尼禄逼迫教会时，约翰被充军到拔摩海岛，著成启示录。后来被释放，返回以弗所，纪元后一百年在以弗所去世。

三、读者

从本书要节（廿章 31 节）所说，便知道这书是为两种信徒写的，叫他们「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这两种信徒都因为「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一种信徒是犹太人，另一种是外邦人。犹太人所盼望临世的弥赛亚，约翰证明那就是耶稣。对于外邦人，约翰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也就是神。这两种信徒都因信耶稣而得生命。

根据古教父的证明，约翰写这书是应付小亚细亚教会的要求。当时异端蜂起（参阅加拉太、歌罗西两书，便知小亚细亚教会被异端搅扰的情形），许多所谓基督教哲学派不信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因此约翰写这福音书来为主耶稣的神性作证，特别强调耶稣的神性，证明耶稣是神。

四、主题

「耶稣是父神怀中的独生子，是道成肉身的神」，为本书主

题，而本书却称为「主耶稣的心怀，神对人谈心的结晶」，因为本书是详尽而深入地把主耶稣心中的话都告诉我们了。「相信」或「信」字在本书中用得最多，共九十七次。因此本书应称为「信仰的福音」。

主耶稣在福音书中是我们「信」的对象，在约翰书信中是我们「爱」的对象；在启示录中是我们「盼望」的对象。

本书大部份记载主耶稣所讲的真理，其它三福音则多记载主耶稣所行的事。似乎是，前三福音记载事实，约翰福音解释事实；前三福音以行动来表现真理，约翰福音却以真理来解释行动。

五、特点

第一方面，本书作者本身，在许多叙述上表现他是犹太人。

1. 他明白犹太人的诸般见解：如渴望弥赛亚来临（约一 19~23, 45~51；四 25；六 14~15；七 25~52；十二 13, 34；十九 15, 21）；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不相往来（约四；八 48）；男女社交（约四 27）；选民散居（约七 35）；亚伯拉罕与众先知（约八 52~53）等。

2. 他熟悉犹太人的礼仪与礼节：如洗礼（约一 25；三 22~23；四 2）；洁净之仪（约二 6；三 25；十一 55；十八 28；十九 31）；犹太人的节期（约二 13, 23；五 1；六 4；七 2, 37；十 22；十三 1；十八 28；十九 31, 42）；割礼与安息日（约七 22~23）；律法的证人（约八 17~18）等。

3. 他用希伯来人的文学思想著述本书。虽然用的是希拉文，但文句的构造，字眼的运用，完全是希伯来化的。所用字句有羔羊、活水、吗哪、牧人与葡萄树等。此外，他的基督教神学理论也是基于旧约神学思想来发挥的，如：「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 22）；摩西写关于基督的话（约一 45；五 46）；亚伯拉罕仰望基督的日子（约八 56）；铜蛇的预表（约三 14）；吗哪

的史实（约六 32）；逾越节的羔羊（约十九 35）；活水的江河（约七 38，旧约有盘石流活水的事）；火柱（约八 12）等。一般神学家认为犹太教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约翰时常提到「应验」旧约预言的语句（约七 42；十三 18；十九 24，28，36，37；比较约二 22；廿 9），目的不只是希望读者明白新旧约的吻合，乃是希望读者「相信」耶稣（约十九 35）。

4. 他直接引用希伯来文旧约圣经，而不引用七十译文旧约圣经（七十译文的旧约是希拉文，不是希伯来文，与希伯来文圣经在某些地方略有差异）。在十四次引用旧约经文中，有三次是希伯来文与七十译本不同的（约六 45；十三 18；十九 37），但他自己直接从希伯来文译出，而不采用七十译本的译文。这种带有革命性而反遗传的精神，就是约翰福音的特点，证明他是生在巴勒斯坦饱学希伯来文之士。

详细而清楚地描述巴勒斯坦地方情形，表示他是一个熟悉巴勒斯坦地理的道地犹太人。比方：「伯大尼」，他说是「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约十一 18），但是另外一个伯大尼，他说是在「约但河外」（约一 28）。又如伯赛大，是安得烈与彼得所住的城（约一 44），有别于另一城名伯赛大犹流，「迦拿」是在加利利的（约二 1；廿一 2）。因另有一迦拿在古亚设境内；「哀嫩」是靠近撒冷的，而且那里水多（约三 23）；「敍加」是撒玛利亚的城，「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约四 5）；「以法莲」是靠近旷野地方的城（约十一 54）。此外，对于「毕士大池」（约五 2），「西罗亚池」（约九 7），「所罗门廊子」（约十 23）等的敍述，都证明作者是很熟悉犹太地理的作家。

第二方面，作者是一个注意力很强的人。

1. 他对于时间的记载很清楚详尽（约一 29，35，43；二 1；四 40，43；六 22；七 14，37；十一 6，17，39；十二 1，12；十九 31；廿 26），对于时辰的记载也很清楚（约一 39；四 6，52；

十九 14；比较三 2；六 16；十三 30；十八 28；廿 1，19；廿一 4）。

2. 他对人数也记得很清楚（约一 35；四 18；六 10；十九 23）；其它物品亦然（约二 6；六 9，19；十九 36；廿一 8，11）。

3. 对于许多事实的记载，也特别详细而清楚，如洁净圣殿（约二 14~15）；五饼二鱼的神迹（约六 5~14）；医好生来瞎眼的（约九）；主为门徒洗脚（约十三 4~5，12）；犹太卖主（约十八 1~14）；受难的情形（约十八~十九章）；坟墓探视（廿 1~8）等。

第三方面，他是一个十分了解他人心理的作者。

1. 他了解其它门徒的心理（约二 11，17，22；四 27；六 19，66；十二 16；十三 22；廿 9；廿一 12）。

2. 他了解主耶稣的心理（约二 24~25；四 1~3；五 6；六 6，15；七 1；十一 33，38；十三 1，3，11，21；十六 19；十八 4；十九 28）。

第四方面，本书所常用的字，有「住」、「相信」、「真的」、「真理」、「实实在在的」、「见证」、「黑暗」、「光」、「生命」、「爱」、「永生」、「明明的」、「遵守」、「显现」、「犹太人」、「世界」等，显示本书是最接近基督徒的需要。虽然它主要的目的是引导犹太人相信耶稣，但是基督徒阅读约翰福音，比阅读前三福音更易了解而接受。

其次下列各字，只见于约翰福音：「道」、「独生子」、「从神出来的」、「我将命舍去」、「实实在在的」、「这世界的王」、「末日」等。

六、分段

分段一

- | | |
|------------|-----------|
| 1. 本书小引 | （约一 1~18） |
| 2. 基督向世人显现 | （约一~十二） |
| (1) 见证 | （约一） |

- (2) 工作 (约二~十一)
- (3) 审判 (约十二)
- 3. 基督向门徒显现 (约十三~廿)
 - (1) 内在的荣耀
 - (在与门徒谈话中见之) (约十三 ~十七)
 - (2) 外显的荣耀
 - (在受难时见之) (约十八~十九)
 - (3) 永远的荣耀
 - (复活后见之) (约廿)
- 4. 本书结论 (约廿一)

分段二

- 1. 神的儿子道成肉身 (约一 1~14)
- 2. 神的儿子传道救人 (约一 15~十二)
- 3. 神的儿子训练使徒 (约十三~十七)
- 4. 神的儿子被人杀害 (约十八~十九)
- 5. 神的儿子复活显荣 (约廿~廿一)

分段三

- 1. 神子的本原 (约一 1~14)
- 2. 神子的先锋 (约一 15~34)
- 3. 神子的工作 (约一 35~十二)
- 4. 神子的宝训 (约十三~十七)
- 5. 神子的舍命 (约十八~十九)
- 6. 神子的复活 (约廿)
- 7. 神子的团契 (约廿一)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埃及人的证据，曼涅托

(14) ⁷³ 首先我想引用埃及人的历史记录。我无法找到最初的埃及原文。但是有一个人叫曼涅托 (Manetho) ¹，他是一个本土的埃及人，同时也精通希腊文。这可以从他的作品中看出来。曼涅托用希腊文记录了埃及的历史，据他自己所说，这些历史记录是从埃及的圣书²中翻译过来的。在这部希腊文的埃及历史记录中，曼涅托认定，希罗多德由于无知，误解了很多有关埃及历史的事情。⁷⁴ 曼涅托在他写的《埃及史》的第二卷书中提到了犹太人。我将引用他自己的话语，就像我请他亲自坐在见证席上一样：

⁷⁵ “突提蒙斯 (Tutimaeus)。在突提蒙斯统治时代，我不知道为什么，神的愤怒像爆炸一样降临在我们身上。从东方来了一支民族，他们出身卑劣，冒昧地侵略我们的国家。埃及人没有预见到他们的到来。⁷⁶ 靠着强大的武力，他们不费吹灰之力，甚至没有开战，就占领了埃及王国。他们征服了埃及的首领，然后残暴地烧毁城市，把神庙推倒在地上，并且用最残酷的方式对待整个埃及王国的人民。他们屠杀了一些埃及人，把别人的妻子和孩子³沦为奴隶。⁷⁷ 最后，他们推选他们中间的一个人做王，这人的名字叫塞利提斯 (Salitis)。塞利提斯在孟菲斯 (Memphis) 居住，并强

¹ 曼涅托是一位埃及祭司，生活在托勒密一世和托勒密二世的时期。根据埃及的历史记录，“曼涅托是第一个用希腊文记录埃及宗教、智慧、历史和年代表的埃及人”。

曼涅托的《埃及史》(History of Egypt) 分为三卷书。

² 或“碑文”。

³ 也可能是“屠杀了男人……和他们的妻子和孩子”。

迫上埃及和下埃及向他进贡，并且在最适合防御的地方部署守卫部队。塞利提斯特别关注东侧的安全保障，因为他预见到亚述人会成为一个很强大的国家，他们很可能会觊觎并攻击塞利提斯的王国。

⁷⁸ 塞利提斯在赛特洛特省〔Sethroite nome〕发现一座城市，座落在尼罗河上游布巴斯提斯城〔Bubastis〕的东边，地理位置很好，城市的名字起源于古代的神学传统，叫奥瑞斯〔Auaris〕⁴。塞利提斯重建了这座城市，特别加固了城市的围墙，并在那里设立守卫队，总数多达二十四万，都是带武器的士兵，在那里看守王国的边境。⁷⁹ 每年夏天，塞利提斯都来视察这座城市，一方面为了分发军队的口粮，支付军饷；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操练军队进行军事演习，威吓外国人。塞利提斯统治埃及十九年后去世。⁸⁰ 第二个王名叫比依〔Bnon〕，比依接替塞利提斯作王，统治埃及四十四年。继承比依的是阿帕克拿斯〔Apachnas〕，统治埃及三十六年零七个月；接下来是阿泼菲斯〔Apophis〕，在位六十一年；⁸¹ 让那斯〔Jannas〕，在位五十年零一个月；最后是阿西斯〔Assis〕，在位四十九年零两个月。这是我提到的东方民族统治埃及最初的六个王，他们野心勃勃，想要铲除埃及人。⁸² 他们的种族名称叫做‘喜克索斯’〔Hycsos〕⁵，意思是‘君王—牧羊人’。因为‘喜克’〔HYC〕在神圣的语言中代表‘君王’，而索斯〔SOS〕在大

⁴ 參 237。

⁵ 根據學者（如學者 W.E. Crum）的意見，喜克索斯的正確寫法是 Hycussōs，意思是“貝達允（Bedawin，南敘利亞人）的酋長”。科朗姆認為，把後面的音節即 ssos 翻譯成“牧羊人”，這是後來的注解。喜克索斯王朝的統治不能確定，大概從西元前 1800 年直到約西元前 1580 年。最後，他們被阿赫摩斯（Ahmose）驅逐離開埃及，阿赫摩斯是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創立者。喜克索斯人與猶太人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頗多爭議的問題，但根據一些評論家（例如 H.R. Hall 博士）的意見，約瑟夫把喜克索斯人被逐出埃及的歷史看做聖經中出埃及記的原型，他的看法是正確的。

众语言中的意思是‘牧羊人’或‘一群牧羊人’，两个音节拼在一起就是‘喜克索斯’（Hycsos），有人说他们是阿拉伯人。”

（83 但是另一个版本说，‘喜克’（HYC）的意思不是“君王”，而恰好相反，它说明那些牧羊人是“俘虏”。因为在埃及的语言中，HYC 的意思和 HAC 是一样的，都表示“俘虏”，只不过 HAC 多一个吐气音。⁶）

84 在我看来，这个说法更加可靠，和犹太人的古代历史更加吻合。

根据曼涅托的记录，这些“牧羊人”的君王，如上所列，以及他们的后代统治埃及全地一共五百十一年。⁸⁵在这之后⁷，色百大（Thebaid）和埃及其它地方的王起来背叛东方的牧羊人，爆发了剧烈的战争，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⁸⁶曼涅托说，在一位名叫米斯弗拉格姆苏希斯（Misphragmouthosis）王的带领下，牧羊人被打败了，他们被驱逐离开埃及其它所有地方，集中在一个方圆一万阿如瑞（arourae）⁸名叫奥瑞斯（Auaris）的城市。⁸⁷根据曼

⁶ 如果這段話是約瑟夫的原作，那些“另一個版本”應當是指“（曼涅托的）的另一卷書”，參 91。但是在原來的希臘文裏，αντιγραφον 和 βιβλος 的意思不相同，兩個希臘詞語不能互換，因此這段文字很可能不是約瑟夫的原始正文；除此以外還有其他的理由：（1）約瑟夫在 91 節重複了正文的部分內容；（2）在約瑟夫的手稿中，在 92 節和 98 節都有旁注。兩個旁注相當靠近，也都提到“另一個版本”的含義。從 92 節可以很清楚看到，那是約瑟夫自己的“另一個版本”中的語言。因此，在這裏，這段帶括弧的文字顯然是類似的注解，不知怎麼和正文排列在一起。這“另一個版本”究竟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但也可能是：約瑟夫打算在後面詳細討論這個話題（92 節），他在修訂《猶太古史》時，也同時修訂了《駁阿皮安》這部作品；如果這樣推想，那麼這段括弧中的文字可能就是約瑟夫修訂的筆迹。83 節的最後一句話顯然不屬於注解。約瑟夫接下來提到的“說法”，指的是喜克索斯人是阿拉伯人這個觀點；約瑟夫認為這個觀點比後面提到的觀點更可靠，也就是說，喜克索斯人很可能就是猶太人的祖先。

⁷ 這一段大概是約瑟夫對曼涅托記錄的意譯。

⁸ 按字面翻譯是“包含一萬阿如瑞周長”。阿如瑞是埃及人丈量土地的計量單位（1 阿

涅托的记录，为了保护他们的财产和战利品，牧羊人在这座城市的周围建造了巨大而坚固的城墙。⁸⁸ 米斯弗拉格姆苏希斯的儿子苏姆希斯（Thoummosis）带领四十八万人的大军围攻奥瑞斯的城墙，试图围困这座城市，迫使牧羊人投降。苏姆希斯的努力没有成功，绝望之下，他和牧羊人签订了一个协议。⁸⁹ 根据协议，牧羊人会离开埃及，无论他们往哪里去，都不会受到骚扰。根据这个协议，所有的牧羊人家庭，不下于二十四万人⁹，带着他们的财产离开了埃及，穿越旷野，来到叙利亚（Syria）。⁹⁰ 后来，由于害怕当时是亚洲统治者的强大叙利亚人，牧羊人在现在称为犹大（Judaea）的国家建立了一座城市，足以容纳他们庞大的队伍，他们给这座城市取名耶路撒冷（Jerusalem）。

⁹¹ 在《埃及史》的另一卷书中，曼涅托说，在埃及的圣书上¹⁰，这个所谓的“牧羊人”民族被称作俘虏。曼涅托这样说是正确的。放羊是我们最早的祖先遗传下来的习俗，他们习惯过游牧生活，因此被称作牧羊人。⁹² 至于在埃及人的历史上，他们也被称为俘虏，这也是有原因的，因为我们的先祖约瑟告诉埃及的王¹¹，他是一个俘虏。后来，经过埃及王的同意，约瑟把他的兄弟都接到了埃及。我会在其它地方更详细地探讨这些事情¹²。

如瑞約等於半英畝，即 2025 平方米）。從約瑟夫的翻譯來看，他把阿如瑞誤解成是長度單位。關於奧瑞斯，請參見 78 節。

⁹ 這個數位和 78 節提到的守衛部隊的人數是一樣的。

¹⁰ 照字面翻譯是“在他們的聖書上”；從 92 節來看，這裏指的是埃及人的書卷。

¹¹ 在聖經的記載中，約瑟是告訴埃及王的酒政，他是一個俘虜（創 40.15）。Florentin 的手稿在這段話旁邊加了以下旁注：“在另一個版本中找到這樣的寫法：‘被他的兄弟賣到埃及，又見到了埃及的王。後來，經過埃及王的同意，把他的兄弟都接到了埃及。’”

¹² 可能是指 227 節開始的內容。在 227 節，約瑟夫重新提到曼涅托的記錄。但通常我們認為 *μυστηριον* 或類似的 *εν αλλος* 應當是指另外一部作品。

耶稣就是「生命」

【约十四 1-6】

美国 慎勇牧师

什么是真正的「生命」？其实，探讨生命的奥秘不再只是哲学家的问题，现在科学家也在努力为生命作出定义。人类对「生命」没有公认的定义。不同的科学家提出各种定义，但如何以明确的词汇定义生命，对科学家来说仍然是一个难题。究竟这个「生命」是什么呢？包括了以下三个方面：

一、「光明」的生命

自古以来，人类对生命的认知不是浪漫，就是悲观。享乐主义者、希腊哲人以彼古罗说：「有我在，就无死；有死在，则无我。所以，死与我们从不相关」。而苏格拉底说：「生命是邪恶与欺骗，因此，生命毫无价值，生命的毁灭是一件幸事。」

华人的祖先对生命的看法：庄子说：「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生，散则死。」孔子很有深度：「未知生，焉知死。」看来只有他说的最中肯：不知道！

什么是「生命」？依据无神论词典的定义是「物质的存在形态之一」。如果人的生命是「物质本原」，那么，人作为一个生命体的物质价值是多少呢？曾经有化学家分析了一个普通人体的成份：可以做七块肥皂的脂肪；做九千支铅笔的铅；做两千二百只火柴头的磷；可以粉刷一个鸡舍的石灰和两根钉子的铁。此外还有一些碳和锌等化学元素，使用价值不高。如果看人的物质价值，真的所值不多。

千百年来，人无法认知「生命」的本质，因此无法认知「生命」的意义；人不知道从哪里来，更不知道往哪里去，所以人生

就像是穿越一个两头漆黑的隧道，没有盼望，没有光明，没有前途，每一天都像是迈向黑暗——「死亡」。黑暗的人生，必然充满忧愁、空虚、混沌、茫然、痛苦、诡诈、苦毒、纷争、……。

两千年前，有一道「光」降临到充满黑暗的人间，为要唤醒在黑暗中沉睡的人、唤醒在黑暗中彷徨的人及唤醒在黑暗中苦苦挣扎的人。这「光」带来生命、喜乐、盼望、秩序、活泼、丰盛、饶恕、和睦、安慰……。这「光」就是耶稣基督，圣经告诉我们：「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一4-5）。

二、「永恒」的生命

圣经告诉我们：生命是从神的创造而来。神是赐生命的神，是生命的源头。记得在小学的课本里面，我们已经学习和接受了一个概念：有生命的物体，被称为「生物」；而生物包括了动物与植物。然后，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人类就将自己划归到「动物」的一类。可是心有不甘，于是就称自己是「高级动物」。自古以来，许多人也欢欢喜喜地接受了这个定位。难怪那些包括亚里斯多德在内的哲学家们，总是喜欢把人称之为：有文化的动物；有政治的动物；有理性的动物；有制造工具能力的动物……。

的确，作为「人」，我们有文化、我们有政治、我们有理性、我们有制造工具的能力等等。不仅如此，我们还有丰富的知识，有丰富的思想，有丰富的感情，还有坚强的意志和信念。但是，我们绝对不是「动物」，我们乃是「有灵的活人」。虽然万物都是神创造的，但是，「人」的被造是很明显与其它的受造生命体不同的。请看圣经的记载：「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二7）。从神来的「生气」就是生命的气息；「有灵的活人」就是有属灵生命的活人。可见，人之被造，是非常特殊的，与动物和植物有明显不同。

不仅如此，圣经还告诉我们：「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然而，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传三11)。新译本翻译为：「祂又把永恒的意识放在人的心里」。回顾当初，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时候，生活美好，并没有「死亡」这个概念。在那个时候，「永生」不仅是被安置在他们的心里，也被安置在他们真实的生活中和生命里。但是，当「罪」进入世界以后，「死亡」这个概念就产生了。因为神对亚当说过：「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16-17)。始祖犯罪以后，「死亡」就进入了这个世界。因着「罪」，使人与神隔绝了。

20年前的1989年，隔断东、西柏林长达28年的「柏林围墙」终于被拆毁了，成千上万的家庭得以团聚。两千年前，耶稣来到这个世界，就是用祂的生命成为「挽回祭」，用十字架的爱与能力拆毁了人与神中间隔断的墙，使我们与造物的主和好了。赐人生命的神，道成肉身来到我们当中，就是要让我们与祂的「生命」相通，借着恢复与祂的关系和生命的连接，重新回归到永恒之中。所以，「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我们若真的悔改信靠耶稣，我们就进入到永恒的生命里了。

三、「丰盛」的生命

耶稣说：「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什么是丰盛的生命呢？在化学家眼中，人的物质价值(「化学制品」)极为有限。人们过去已经接纳了人是「物质本原」，人们看「生命」就是物质的，自然而然，人们认为生命的价值和意义也就是「物质」的，生命的追求也就是「物质」的。所以，人们都陷入到「物质」

的漩涡当中，认为「丰盛的生命」就是拥有「丰盛的物质」。人就是这样不断地追求物质的丰厚，攀登不同的物质的高峰。可惜，人们却永远得不到满足，反而陷入恐惧与彷徨之中。为什么？因为人们不明白什么是生命，更无法了解什么是「更丰盛」的生命。

耶稣对生命的定义，显然与世界的观点截然不同。祂对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十二15）。人生命的价值不在于物质的表现，乃在于生命的本质——有灵的活人（神的创造）。谁赋予人生命的价值？唯有造物主！我们之所以与花草不同，与猫狗有别，不是因为身体的特征，乃是因为我们是「有灵的活人」。

亚当并没有在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那一天死去，乃是被赶出伊甸园之后，一直活到930岁才死。难道神的话说错了吗？当然不是。那么，亚当是什么时候「死」的？他的生命体是在930岁时结束的，但是，当他吃禁果的那一天，其实已经死了。具体地说，是他从神而领受来的「灵」死了，他的生命体从那一天就在永恒中被分隔出来了。从此，「死亡」就成为了亚当和人类必须经历的过程。可见，在神的定义里面，人的生命不是「物质本原」，乃是「灵性本原」。从神而来的「灵」、「生命之气」才是人的生命的本质。耶稣说：「叫人活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63）。所以，人若没有了属神的「灵性」，那么，他就等于是失去了生命。

耶稣道成肉身的生命进入到我们的生命，是为了唤醒我们灵性的沉睡，就是恢复世人因罪而沉睡和被封闭的「灵」，重新成为有神的灵同在的活人，经历丰富的人生。这种的丰盛，更多的是指向因有神的性情而带来个人的思想、言行、性格的改变和成长，从而经历生命的丰富，与神美好的关系。的确，灵性的恢复与活泼，带给我们真正丰盛的生命！

還魂草的啓示

香港 苏美灵

植物界除了矗高的大树，较矮的灌木之外，在公园的草地是一些细小的草类，但树林下却非草的天下，乃是多种或蕨类或较细的苔藓类植物，亚热带雨林常发现一种名为卷柏的东西（看封面图）。它们并非高等植物，乃是隐花的、匍匐在地上的多年生植物。俗称九死还魂草，学名是卷柏（但并非属柏树），有四行叶子，两行小的在上，两行较宽的在左右两边。有趣的是，最适合生长在有充足水份的环境，一片蓝绿色，踏上去好象踏在地毯上，十分柔软舒适。可是一旦缺水，例如在干旱的时候，它的枝子和叶子全都卷缩，像死了一般，更会变成干焦，作假死状，像枯萎的叶子，十分难看。香港的冬季较为干旱，所以这「地毯」好象突然消失了。可是到了春天，有了湿气，加上雨水，它们又起死回生，故称为九死还魂草，因为它们随时可以「死去」，又随时「复活」苏醒过来。此外，它又可入药，消炎止血，治咳血，刀伤等。

这植物使信徒想起保罗在林后四 8-9 节所说的：「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遇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在香港的基督徒不常遇到很大的逼迫和为信仰受苦，但在全球不少没有宗教自由的地区，信徒就像这些还魂草，有不挠不屈的精神，虽然暂时受到逼害，不能自由传福音或聚会，但他们对主的信心仍在心中，并没有死去，到了适当时机，仍可恢复生机，寻找机会事奉神，像这还魂草一般。基督徒应有顽强的生命力，无论经历任何风浪，都可以抵御。正如保罗所说的「打倒了，却不至死亡」，当你在郊外遇见这植物时，它会提醒你：这生命是不死的，因为是神所赐的。

第一个字母ר^㉑音 R，下面加长元音 T，读音 Rä。

第二个字母ק^㉒音 Q，下面加一点，及左面加י^㉓为长元音 i，读音 Qi。

第三个字母ע^㉔默音，下面加一划为短元音 a。整个字读 RäQia'，虽然有三个字母，但只有两节音；最后一个元音虽在ע之下，但读音时在ע之前，特名之为「偷儿」，即偷进来之 a 也；阳性名词单数字。

穹苍一词中文误译为空气，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穹苍将水分作上下，事就这样成了」(6,7 节)。「穹苍」一词的原文为 רָקִיעַ, RäQia'，希拉文(七十士译本)译为 STEREOMA，拉丁文圣经则译为 FIRMAMENTUM，英文 FIRMAMENT 亦即从此拉丁字而成。

希伯来文「穹苍」一字的字根原意为「锤打」(泥块或金片)，「使之张开」，指金匠将金子锤打，使之张开为薄片之意。据说，金子被锤打为薄片时，有时可薄至五千分之一吋。以色列人把金子锤成薄片，然后可以剪成金线，绣在圣衣上(出卅九 3)。至于锤打泥土，则记载在撒下廿二章 43 节，中文译为「践踏」。以赛亚书四十二章 5 节，四十四章 24 节所说，「神将地和所出的一并铺开」，「神独自铺张诸天，铺开大地」的「铺开」，原文与此同字根。

因此，「穹苍」意即神所铺开的一大块受造之物，又如锤到最薄的一块金薄片。

穹苍是什么？

神称穹苍为天(8 节)，即「狭义的天」，但一章 1 节的诸天则为「广义的天」。希伯来人对于天与许多东方民族的看法相同。以

为天是地之盖，是坚硬的，或如一张地毯，保护大地。诗篇一零四篇 2 节说：「神铺张穹苍，如铺幔子」。赛四十章 22 节：「祂铺张穹苍如幔子」的幔子原文则为薄的帐幔。出埃及记廿四章 10 节则说「神的脚下(指天而言)仿佛有平铺的蓝宝石」，天是蓝色，美丽如蓝宝石，暗示天是「实物」，而且是坚硬的。箴言八章 28 节说：「上使穹苍坚硬」，穹苍是「坚硬」的，不是柔软的。约伯记卅七章 18 节说：「你岂能与神同铺穹苍？这穹苍坚硬，如同铸成的镜子」。古人以铜为镜，铜镜是坚硬的，穹苍亦然。

中文圣经旧译本是译为「穹苍」的，现在我们通用的中文圣经改译为「空气」，实属不妥，因为上文所引用经文的穹苍一词与这里的空气，原文同字，应采用划一的译法，译为穹苍，不应在此处改译为空气。天主教中文圣经也译为穹苍。

「空气」一词给人一个微弱的印象，以为就是我们每时每刻所呼吸的空气。其实空气是包括在穹苍之内，但穹苍不只是我们所呼吸的空气。中文圣经译者将穹苍改译为空气，是误解该字原文的涵义，因为将穹苍所包涵的「广义」变为「狭义」，给读者一个肤浅的印象。

穹苍坚硬如铜

约伯记卅七章 18 节说：「这穹苍坚硬，如同铸成的镜子」。科学家发现星球与星球之间并无空气，不知有「什么」在其中，后来才发现星球与星球之间，亦即这星球的穹苍与那星球的穹苍之间，有「能」存在。「能」是肉眼看不见的，正如小刀子有磁力一般，只看见小刀能把一些针摄住，便知其有磁力，但磁力是看不见的。星球与星球之间便是「坚硬」的穹苍「盞顶」或「穹苍皮」，有肉体的人想穿过地球到别一星球时，一定会化为灰烬。

因此约伯记所说的与科学的事实相符，穹苍不是薄薄的空气，

乃是坚硬的「能」块。神使穹苍成为极稀薄的「气层」，但一到高处，则坚硬如铜块了。我们肉眼往上望，只见青天一大块，但不知「天高地厚」，其实在青天之处 10 哩之下，乃是我们所呼吸的空气层，50 哩之上的穹苍很显明的「分层」，其上存着不同气体以制造「天上水」，亦即「雨水」。

将水分为上下

神用穹苍把包围地球的水隔开，分为天上水与地上水。地上水在第三日聚在一处，变成了海；天上水则聚在穹苍上层，变成「雨水的水库」，按照需要降水给人类使用。

「雨」并非如一般人以为单单由太阳蒸发海水、湖水或江河水上升而为气，遇冷则变成雨下降，其实雨是从天上的「雨水库」降下。地上水的水库为「海」，天上水的水库并无名称，但有其事实。不过地上水的水是已经成为水，但天上水的水则为「云」，云可称之为「天海」或「天洋」，云其实是很微小的「水滴」，由空气把它们托住、或说由穹苍所控制，等到有需要时，「云腾致雨，而使下降」。

在挪亚的洪水时代，「天上的窗户开了，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创七 11-12)。所谓「天上的窗户」只是希伯来人宇宙观的一种印象，其实是天上水库的水大量被神制造而下降，等到以后不再下雨时，则说「渊源和天上的窗户都闭塞了」(创八 2)。「渊源即地上水」，「天上的窗户即天上水」，都停止了。

当然地上水除海(盐水)以外，还有一种地下水(淡水)，是藏在地层之内的，所以开井得水，便是吸取地下的淡水为食水了。

此外，还有「地面水」，是在地面上出现的，那便是「雾」。创世记二章 5-6 节说：「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但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地面水分解而上升，遮盖地面变成

雾。露水也是地面水的一种，在北半球严寒地区，则露水结为霜了。

神制造穹苍 一章 7 节

7 节的造字原文是「制造」‘äSaH，意即神集中空气中不同的气体，使它们分层包围在地球外面，成为穹苍。科学家研究的结果显示风有重量，但圣经在数千年前的约伯时代已经告诉我们说：「要为风定轻重，又度量诸水」(伯廿八 25)。原文「风」字是多数字，意即「诸风」，亦即「各种气体」。圣经早已告诉我们，「空气」已被神定了重量，亦即今日科学家所定的各种气体的重量，成为科学家研究的重要资料。

有关穹苍的重要经文

一、原文「穹苍」一字在创世记一章译为空气，但在旧约圣经共十七次用此字，除创世记一章外，其余经文如下：

诗十九 1:「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

诗一五零 1:「在神显能力的穹苍赞美祂。」

结一 22:「活物的头以上，有穹苍的形像，看着像可畏的水晶」(23, 25-26, 十 1 节同)。

但十二 3:「智能人必发光，如同穹苍的光。」

二、此外，中文译为穹苍，英文圣经译为 SKY(天或天空)，但原文为穹苍的经文：申卅三 26:「神驾行穹苍。」伯卅七 18:「你岂能与神同铺穹苍?这穹苍坚硬如同铸成的镜子。」赛四五 8:「穹苍降下公义。」耶五一 9:「因为他受审判通于上天，达到穹苍。」

三、原文是「诸天」(SHäMaYiM)，中文却译为「穹苍」者如下：伯廿二 14:「祂周游穹苍。」

馨香火祭

(利未记一章全)

(八月一日)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一章 3 节）。

一、直接启示，献祭之工。利未记在希伯来文圣经称之为「呼叫」，是以希伯来文圣经一章一节第一个字为书名。利未记是摩西在会幕建立后所写（出四十 1），那时是正月初一日，等到二月初一日，民众才起行（民一 1）。因此在这一个月时间内，耶和华神在会幕中呼叫摩西，写下神的「直接启示」。「神对摩西说」一语本书有 36 次之多，此外「我是耶和华」一语有 21 次之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一语亦有 21 次之多，证明本书是摩西所记神的晓谕，并非抄自甚么书卷。本书记载以色列人向神献祭的条例，利未人和祭司在事奉神的圣工上如何遵行。又本书只用「耶和华」一名而不用「神」，共用过 305 次，表示神人关系十分密切，因为「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成了他们的密友（伯廿九 4）。

二、牛羊鸠鸽，祭礼五种。利未记所记以色列人应献的祭有五种（七 37），即 1. 燔祭（完全用火焚烧的祭品），亦即火祭（一 9，13，17 节）。燔祭是以牛羊斑鸠和雏鸽为祭牲，是以动物为祭品。2. 素祭，即以植物为祭品，以细面、油和乳香（二 1），或无酵饼（二 4），或初熟之物（即禾穗子，二 14）。3. 平安祭（或酬恩祭，三 1），献牛或羊。4. 赎罪祭（四章），献牛羊。5. 赎愆祭（五章）献羊或鸠鸽，或细面。第一章所记，是献燔祭的条例。

三、献牛或羊，必须佳种。这种完全焚烧在祭坛上的动物，必须「没有残疾」，亦即无瑕无疵、无疾病，不是残废的公牛或公羊，才能蒙神悦纳。「没有残疾」原文是一个字，在出埃及记、利未记、申命记共题及 28 次，在以西结书题及 10 次，全部旧约共题及 38 次，可见神何等重视此点。公牛（3 节）、绵羊或山羊（10 节），要佳美品种，暗示人们的任何奉献，必须严守这原则，正如

教会也是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圣洁而无瑕疵，是荣耀的（弗五 27）。后来神又详细说明何谓「残疾」，即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有瘤子的、长癣的、长疥的，或肢体有余或是缺少的，或是肾子损伤的、压碎的、破裂的，或是骗了的，即阉了的，都不能献为燔祭（廿二 22-25），可见作「完全」人是何等的重要。

四、完全焚烧，火光熊熊。献牛羊或鸟类，为的是赎罪，以后有详细指示，所献上的牛羊或鸟类，必须完全焚烧（九，13 节），不可留下一点，表示是「完全的祭牲」，完全献给神，完全蒙神悦纳，而且成为馨香祭品（九，13，17 节）。祭坛上的火乃是从天上来圣火，不是人间的俗火（九 24），后来亚伦首次献祭时，有火从天而降，在坛上烧尽燔祭和脂油，该火即由祭司保留，「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不可熄灭」（六 9，12，13）。献身为活祭的基督徒，也应一生保持爱主的热忱，「不可熄灭」，才能蒙神悦纳。

五、献祭赎罪，祭司同工。1. 他牵牛或羊到会幕门口，不可到别处去献祭。2. 要按手在祭牲头上，表示代替自己的罪而死，获得神的赦免。3.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自己宰牛羊、剥皮，兽皮是留给祭司的（七 8），将祭牲切成块子（6 节），然后由祭司帮忙。祭司的任务如下：①要将祭牲的血奉上。②把血抹在会幕门口祭坛的周围，使坛圣洁（八 15）。③把圣火放在坛上。④把柴摆在火上。⑤把肉、头、脂油摆在坛上。⑥祭牲的五脏与腿，先用水洗净，才摆在坛上。⑦最后把一切完全焚烧，发生香气，蒙神悦纳。

六、奉献鸟类，家境贫穷（14-17 节）。如奉献者家境贫穷，可以奉献一对斑鸠或两只雏鸽（五 7）。约瑟和主母马利亚便是如此（路二 24）。1. 祭司要把鸠鸽揪下头来。2. 鸟血要流在坛旁。3. 鸟的嗉子（即喉囊）和脏物（或羽毛）要丢在坛的东边倒灰之处。4. 把鸟撕开，但不撕断（创十五 10），5. 完全焚烧在坛上，成为馨香火祭。这一切完全由祭司负责，这些动物的祭牲都是预表基督，是无瑕疵而完全的祭牲，为人赎罪，贫富贵贱均可蒙恩。

（摘自新版《利未记与民数记》）

1.有福的人：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好讥笑人的座位。2.他喜爱的是耶和华的律法，他昼夜默诵的也是耶和华的律法。3.他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结果子，叶子总不枯干；他所作的一切，尽都顺利。4.恶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好象糠秕，被风吹散。5.因此，在审判的时候，恶人必站立不住；在义人的团体中，罪人也必这样。6.因为耶和華看顧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必灭亡。《诗篇》第一篇(新译本)

上帝造人的原意是要叫人享福，得到快乐。祂造亚当和夏娃，把他们放在伊甸园，叫他们在那里管理看守，过着蒙福的日子。「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祂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创世记》一 27-28)。《诗篇》一共有 150 篇，第一篇开宗明义就谈论蒙福的秘诀。这篇诗篇的标题是「有福的人」。诗篇是写给神的子民的，第一篇就指示他们蒙福的途径。

第一节：「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好讥笑人的座位。」恶人的计谋、道路、好讥笑人的座位都是不好的事，它们统称为罪。每一句都有一个「不」字，意思是指示我们对罪应有的态度。我们要对罪说「不」，如果我们和罪妥协，便是得罪神，神不会赐福给我们，这是最基本的原则。

该隐妒忌他的弟弟蒙神悦纳，大大发怒，变了脸色，耶和華对他说：「你为甚么发怒呢？你为甚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你门前，他必恋慕你，你却要制服他。」我们和门口息息相关，每天不知经过它多少次。无论我们在那里，魔鬼时刻伏在门前想得到我们。我第一份政府工是在香港荃湾理民府当主任，那里的男同事天天要赌博才可以渡日，他们用开信刀插入日历，然后猜是单数或双数，输的便要请对方喝茶。魔鬼好象咆哮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这篇诗篇教导我们对罪要说「不」，三个「不」字有不同层次：

1. **不从恶人的计谋**，意思是不听从或理会恶人的主意、指示、计划。我在上述工作的时候，同事们搞社交活动，我初到贵境，入乡随俗，报名参加，后来发觉是去看艳舞。于是我对上司说我是基督徒，要退出，他没有勉强我，以后有类似的活动便没有我的份儿。魔鬼装成光明的天使，无时无刻引诱我们，不要听从它的计谋是我们对罪的基本态度。

2. **不站罪人的道路**，站是一个「停」在一处，不往前走的动作，站在罪人的道路，是指站在罪人的立场上，同意他们的道路，认同他们的行为、道德和观念。停下来观看罪人的道路是危险的。夏娃不单听从魔鬼的计谋，她甚至停下来观看，站在魔鬼的立场上，认同魔鬼所说的，相信吃了那知善恶树的果子眼睛会明亮，可以和上帝一样能知善恶。结果她上了撒旦的当，犯了罪，把罪带入世界。因此我们不应同意罪人的恶行。

3. **不坐好讥笑人的座位**，坐就是有份、参与。如果我们不说第一个「不」，我们会站罪人的道路，如果我们不说第二个「不」，就很容易跌落第三个陷阱：坐在好讥笑人的座位。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群众站着观看，官长们嗤笑说：「他救了别人，如果他是基督，是神所拣选的，让他救自己吧！」与耶稣一起被钉的一个犯人讥笑和侮辱祂说：「你不是基督吗？救你自己和我们吧！」《箴言》三 34：「他讥笑那些好讥笑的人，却赐福给谦卑的人。」

以上三个「不」是消极方面的。第二节有积极的教导，就是「他喜爱的是耶和华的律法，他昼夜默诵（或作思想）的也是耶和华的律法。」和合本把「这人便为有福」放在句末。圣经教导我们对神的说话的正确态度，亦是蒙福的秘诀。我们喜爱神，一定喜欢祂的说话。例如：青年男女谈恋爱，他们喜欢对方，所以渴望听对方的说话。但当发生意见时，电话响的时候也不去接，因为这爱发生了问题。有一位姊妹问我在那里可以买到圣经的 CD，她想一面开车，一面听神的话，这种做法令我肃然起敬。

我们不单听，还要读神的话，就是圣经。诗人教导我们要昼夜默诵，这样才能得到益处。读圣经要多思想，才会得到亮光和益处。昼夜思想神的话，就不会去思想其它不良的东西。此外，向神祈求是对神律法的响应。

我们若昼夜思想神的话，心里充满神的话，就会如第三节说的：「他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结果子，叶子总不枯干。」当我们被神的话充满，神的话就像溪水一样，供应和滋润我们的生命。这样生命就不会枯干，同时会按时结果子，患难时结出忍耐的果子，试炼时结出信心的果子，兴旺时结出圣洁的果子。上帝的说话是我们的灵粮，供给我们灵命的需要，灵命长进就会结出果子。一棵树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结果子，乃是要经过风吹雨打，日晒雨淋，环境越恶劣，它越向下扎根，生命更加扎实。

第四至六节说到恶人和义人(喜爱神说话的人)的分别和结局。义人是棵树，恶人好象糠秕(注：原文只有糠(谷壳)，秕指瘪果，有壳无实)。糠秕是形容没价值的东西，且是轻微之物，既无重量，又属虚浮的。恶人的英文是 **ungodly**，可译作目无神的人：不虔诚的人。树和糠秕的分别如下：

1. **性质**：树有生命，糠秕没有生命。溪水供应水给树，使它茂盛。如果把水浇在糠秕上，它不会生长，因为它没有生命，恶人不喜欢神的说话，甚至抗拒神的话。

2. **价值**：树有价值，买一棵树苗要数十元，它长大后多结果子，绿叶成荫，阻挡风力。但糠秕是壳类的壳，一文不值，农夫把它们丢在山头，任由风把它吹散。

3. **结局**：第六节：「因为耶和华看顾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必灭亡。」上帝的眼目随时看顾义人的脚踪，他们虽然经历黑暗，神必定看顾，但行恶的人要受神的厌弃。路加三 17 说：「用不灭的火把糠秕烧尽。」恶人的下场多么可怕！

求上帝帮助我们，立志做一个喜爱耶和华律法、昼夜思想祂的话、按时结果子的人，讨神喜悦，蒙神大大赐福。

第六十首

不從惡人的計謀

60

BLESSED IS THE MAN

詩篇一1,2

1935.1 山東滕縣

蘇佐揚

Psalm 1:1,2

John E. Su

G 4/4

不從惡人的計謀, 不站罪人的道路, 不坐褻慢

人的座位,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

這人便為有福, 這人便為有福, 這人便為有福,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 這人便為有福,

上帝在我生命中的作為

香港 杜晞晴

从小到大，我和家人每个星期都一定参与教会崇拜，这是一个规律，星期日在教会渡过已经成为我一个小小的习惯。我从小四开始就在教会担任司琴，然而我知道自己并不十分明白事奉的意义，以致态度上不太认真。最失落的一段时间是在中一至二，当时发生了一件令我很沮丧的事，就是我与教会里的一个姊妹发生了误会而令我对教会、对神失去信心，心里埋怨天父为何要我经历这件事。直至我在二零零八年，与爸爸去韩国参加聚会，经历了人生中第一次连续七餐的禁食；在敬拜聚会当中，天父让我深深的体会到，我不能再忽视对神的事奉。虽然我年纪还小，圣经真理认识得不多，但当时所领受的确实令我与神之间的关系进一大步。我亦在当时决定要在十六岁那年接受浸礼。最后我亦很高兴，今日这位姊妹可以与我一起洗礼。回顾过去这几年间，神不断在我的生命里给我很多大大小小的考验，令我可以在经历当中渐渐地成长，祂提醒我要倚靠祂。其实我的脾气一直以来都很大，亦控制得不好，使身边很多人受罪，但神今天却教导我，要使用我成为和平之子。

神的恩典太多太多…包括从小就让我生长在一个基督化家庭、在基督教学校及教会中成长、可以让我从小就认识祂。我知道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我曾经在三岁的时候给玻璃门割伤手指，缝了十四针，所以每当我看到手上的疤痕，就明白今天我还有一对健全的手去事奉神，这正是神的恩典及大能，在我身体的软弱上显得完全的实证。我很高兴可以受浸，有一金句很适合今天的我，就是：「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今日我要成为新造的人，我要把自己一切不良的习惯、嗜好、意念都全部放下，专心的去仰望神。阿门。

一隻疤痕小手內裡蘊含著的

香港 杜麦丽群

晞晴成长的每一个片段，都深深地印在我的心坎里...

还记得那年小晞晴刚上幼儿园，在某一天的清晨，我踏着单车送她上学去。到达学校附近，我习惯地把她放在一个商场大门口的石阶上；正在我停泊单车的时候，背后突然传来凄厉的喊声。



我连忙回顾，只见小晞晴在号啕大哭...原来小手被商场的玻璃门夹过，一摊鲜血已洒满地上！虽然我被吓得魂不附体，但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勇气，经过一番转折后，我终于把她送到医院的急症室去。

最后护士姐姐在她的小手上缝了十四针。

当时我看到她手上的那道伤痕，横跨了三根手指。我心里极度难过和内疚；但圣灵却就在这时候，温柔地跟我说：「若不是神的保守，晞晴的三根小指头已被切断了；这个恩典已绣在她的三根手指上，作为印记了。」

现在回想，神恩典的信实，的确叫人赞叹不已。想不到神今天就使用晞晴那双带有疤痕的手去事奉见证祂！神的爱竟在一个弱小女孩的心灵深处萌芽，且茁壮成长。

在晞晴的成长路上，我见证了她由最初的疑惑、自我、主观、叛逆，继而经历成长的伤痛，现在开始见到她逐渐进入一个与神真实而密切的关系中。如今的她再也不是小时候伴随着父母到教会聚会的旁观者，而是坚强勇敢地站在众人面前，愿意承认自己过犯的 wonder girl！她生命的改变见证着神的改造工程，以致今天的她可以真实经历祂、由衷敬拜祂、乐意事奉祂、生命以祂为中心！

半尼其乃是雷子

(马可福音三章 13-19 节)

苏佐扬

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又给这两个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16-17 节）。

主耶稣所拣选的十二使徒中，各有不同个性。雅各和约翰弟兄二人可能性情激烈，主耶稣称他们为「半尼其」，原文是 BOANERGES^①，是亚兰语，意即「雷子」，如用中国人的说法，可称为「雷公之子」，如照原音作意译，可译为「不安而惧」，则更近似。

为什么耶稣称他们两弟兄为「不安而惧的」「雷子」呢？我们可以从他俩要求耶稣准他们吩咐火从天而降，毁灭撒玛利亚人的事件中找到线索（路九 51-56）。以利亚曾吩咐天火下降，毁灭仇敌（王下一 10）。但时代已经不同，主耶稣降世，并非要毁灭，乃是要拯救。

约翰虽是雷子之一，但在跟从主的三年多时间中，性情完全改变，狮子变为绵羊，雷子变为孺子，「不安而惧」的对付人，变为「坦然无惧」地事奉主（约壹二 21）。

今天许多有恩赐为主工作的人，仍然带着「雷子」的性情，以致他们所表现的美好工作染了不悦目的颜色。工作虽然使人喜悦，性情却使人不安而惧。让我们向约翰学习，躺卧在主耶稣怀中，被主那温柔谦卑的性情所溶化，带着天上的平安去帮助他人，却使魔鬼「不安而惧」。

① βοανεργές

住在墳塋裡的人

(马可福音五章 1-13 节)

苏佐扬

耶稣一下船，就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从坟茔出来迎着祂。那人常住在坟茔里，没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铁链也不能(2-3 节)。耶稣……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19 节)。

人怎会住在「坟茔」里呢？这是因为犹太人的坟茔与我们中国人的坟墓不同。「坟茔」一词，原文是 MNEMA^①，该字从另一字 MIMNESKO^②（意即「记念」）而来。英文 MONUMENT（纪念碑）与「记念」有关。

犹太人的坟茔乃是在岩石中凿出一个房子（可十五 46），比人高，有些只有一个「坟床」，有些是两个「坟床」相对，以备夫妇二人共葬一室的。还有些「公坟」可以容纳数十个尸首的。不少游牧的阿拉伯人，夜间常以这些「公坟」为寄宿之所。甚至在严冬时节，也在这些公坟中过冬。

这被鬼迷的人常住在坟茔里，乃是很自然的，因他已被「群鬼」所迷，住在公坟里并不害怕。罗马城下，也有这样的地下公坟，有些大到可以容纳数百至一千尸首，传说尼罗皇逼迫初期教会时，使徒们曾利用这些地下公坟来举行聚会，避免政府注意。

这被鬼迷的人，后来蒙主拯救脱离群鬼，以后回家去在各地对亲友作见证，住在活人的家中，彰显上主的大能与怜悯。

可是今天有不少人把他的家变成坟茔，充满死人的气味，表现死人的「死行」（NEKRON 死，ERGON 工作^③，物理学的热量单位也是 ERGON），手不洁心不清，毫无见证，至为可惜。我们应该清洁内心，除去死行，在死人中见证主的永生（来九 14）。

① μνήμα ② μιμνήσκω ③ νεκρῶν ἔργων

所以你們要去

香港 林俊鴻牧師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二十八 19）

有人在德国十二所学校向 625 个学生发问卷：如果你只有一天生命，你会做甚么？结果有五分之一学生打算饮酒吸毒放纵自己，只有一名十八岁女生准备为她一生在神面前好好感恩。虽然这只是一假设的问题，但这个世代给人的感觉是越来越可怕，知识爆炸了，科学进步了，生活改善了，但人心却更是败坏，更是自我了。每天的新闻报导了多少罪恶、家庭问题层出不穷，这正是圣经所说：世人「都在罪恶之下」（罗三 9），而「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但感谢神，祂已经为我们预备了救恩，借着耶稣基督使我们蒙恩，脱离罪的捆绑。作为神的儿女，如果我们也只有一天生命，将会怎样渡过？有没有想到神给了我们这么大的恩典，我们又为神作了甚么？我们已经蒙恩，但还有无数人仍在罪恶捆绑之下，我们的生命绝不是独善其身的生命，因为神要我们「去」，使人人蒙恩。

「所以你们要去」是基督徒生命的方向，我们要「去」，包括了向前、向上、向外的「去」，向前是追求属灵生命成长，向上是渴求属灵力量，向外是扩阔属灵领域，在信主多年以后，我们可能已觉得自己每一方面都不错，圣经又熟、事奉又稳定，但问题就在我们只有向前而没有向上或是向外，甚或是甚么方向都没有，只是原地踏步，结果就是向后退，正如俗语所说「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这「退」与「去」正是基督徒生命的历程，从圣经里，在历史中，我们见到无数人物的「退」与「去」，「退」是环境因素，「去」是生命方向。恶劣的处境可使人一蹶不振、后退跌倒；亦可以激发斗志，靠主向前。

「所以你们要去」是主的命令，是主吩咐我们要「去」，祂不

要我们「手扶着犁向后看」，命令是无可推诿的，无论你认为合理与否，自己有无「能耐」去执行与否，都不能改变这命令，命令是要来遵守的，不是要来讨论的，也不是要来考虑的，这正如战场上的士兵，只能遵守来自长官的命令。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更须谨守主的命令。我们环顾四周的弟兄姊妹，注目神的殿宇，这不是活现在我们眼前的见证么？不尽的见证是无数「去」的生命不计代价，无视困难，背井离乡，无条件付出无尽的爱与关心，关注社会上被忽略的一群、传扬福音、建立教会，为主全舍，因为他们听到的是主的命令。中国人很熟悉的戴德生弟兄，一百多年前，为了福音的缘故，他剪掉头发，只留下后脑一撮长发结成辫子，穿著中式服装，学习中国语言，研究中国人的想法，跟中国人作朋友，他努力与中国人建立关系，为的是将福音带给中国人，但他的做法不但得不到其它教会牧者的支持，更多的是误解及批评，他在许多事上都必需单打独斗，只有几位知心好友认同他的异象，他付上许多代价，忍受了寂寞、疲惫、灰心，中国人也大多拒绝他，他就这样年复一年地辛苦耕耘着，他很清楚来自主的命令，靠着神的恩典和帮助完成了他的呼召，不但如此，他的后代，至今仍未停止对中国的福音承担。神的命令就是命令，没有折扣，也没有妥协的余地，我们当学效前人，没有他们遵行神的吩咐，我们就不能得着福音的好处，同样，没有我们遵行神的命令，后人又从哪里听闻福音？

「所以你们要去」是一个整体的行动，不是「你」要去，乃是「你们」要去，是整体向前去，不只是一两个人的「去」。同心合意兴旺福音是我们应有本分，无论本地或海外，都是我们同心的见证，我们在使徒行传见到众门徒同心的果效，也在不少教会见到合一带来的复兴，福音差传工作并不是个人的工作，戴德生难道不想有同心的人么？你看他一个人多么辛苦。教会是基督的

身体，由不同背景、不同性格、不同恩赐的肢体组成，彼此互相配搭、互相支持、互相代祷，若主使用某些肢体在前，纵或他们在我们眼中有不足之处，我们也当以感恩的心，鼓励、欣赏、更多的代祷支持，同心向前，一个前线的肢体需要更多的后方支持，有一位奉差遣到隐蔽地区的宣教士，她的差会在接受她作宣教士时需要她在教会找到五十位代祷者，不够代祷者不能出工场，这是整体事奉，需要人人参与，多一个旁观，少一分力量；多一个批评，削一分战意，当然每一位事奉者亦须有宽大的胸襟听取不同的意见。教会要方向一致、目标一致，因我们的大目标是完成主使命，将主的名字传遍全地，万勿本末倒置，让太多的枝节破坏全群，蒙蔽主使命。

「所以你们要去」是要往普天下去，传扬福音、教导真理。我们今日得闻圣道，就是西国宣教士不辞跋涉、前贤不断努力的结果，七十年代香港仍有不少西国宣教士，二百年来献身中华的西教士我们不能尽录：在广州创建博济医院的伯驾医生（Peter Parker, 1804-1888）；在台北闹市中山北路兴建台湾历史最悠久的「马偕纪念医院」，是为了纪念百多年前一位来自加拿大的马偕牧师；由于热爱中国，拣选了钟爱华这个名字，并身体力行，将毕生最宝贵的 25 年黄金岁月，无条件完全奉献给中国使用，为主抢救灵魂；来自美国、本身是医师的 L. Nelson Bell；还有尝试以文化改变中国的宣教士路思义、布道先锋翟辅民、一代基督忠仆包忠杰、伯特利教会的始创人胡遵理、汪长仁、傈僳族的使女杨宓贵灵、带职宣教先锋艾伟德、以至司务道、李提摩太等；他们的见证都是那么动人，但不是因为动人，而是福音的承担者，香港未信者超过百分之九十，全球未得之民更超过一万一千个群体，每一教会都责无旁贷；我们的责任不单在本港、在中国、更在普世，不单在华人、更在万族万民。有人说福音的棒已交到中国人

的手中，我们要起来肩负福音使命，向世界各处去传。有个电视节目叫做寻找他乡的故事，内容是在世界各地寻找中国人的故事，在世界各处偏僻的地方都有中国人的足迹，中国人的福音承担真是无可推卸的了，今日实在有不少蒙主选召的器皿已出发到工场，但数目仍是偏少，愿主继续兴起祂要使用的器皿，选召祂的用人。身处这日渐混乱败坏、天灾人祸频频的年代，世人实在需要福音，趁着白日，我们须努力作工。

「所以你们要去」并非靠一己之勇气，乃是主同在的应许，那是我们力量的来源，是我们向前迈进的保证，也是我们得胜的秘诀。我们要建立与主密切的关系，时刻儆醒祷告，在灵里互相守望，「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灵方能成事。」恶者总像咆哮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不要让一时的成就或胜利令我们忘却主，成就使人自傲、胜利叫人盲目，那都是恶者乐意见到的。任何教会的软弱，或任何同工肢体的跌倒，都会令我们难受痛心。求主帮助祂的儿女，有一颗完全倚靠祂的心，不是一时，乃要贯彻始终，恒久不变；不要被世上任何眼目、肉体的情欲、今生的骄傲转移我们对主的信靠。今日教会须在属灵建造上努力，建立肢体切实的祷告生活，在不同的岗位作诚信的代祷守望者，努力寻求灵里长进与合一，愿神的儿女都来同心向祂求告，堵塞任何破口。

时间不会停留，生命亦不会等待；一场菲律宾人质意外，促使我们对生命更多思索；911事件，虽已过去多年，仍使我们触目惊心。生命是神所爱的，起来，我们走吧，同心向前去！面对目前需要，着眼将来社会转变、普世福音的渴求，我们当积极承担大使命，掌握神所给予我们之时间与机会，让祂的名字在我们当中被高举、被传扬。（作者乃九龙城潮语浸信会主任牧师）

沉重負擔

A MILLSTONE AROUND HIS NECK

香港 苏美灵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十八 6。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可九 42。

「就是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个小子中的一个绊倒了」路十七 2。

耶稣在登山宝训说信祂的人是世上的光，「光要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6）。使别人看见信徒的好行为而归荣耀给天父，是每一个信徒的本份。经文也题及我们若接待一个像这小孩的，就是接待主。即使是一个极简单的好行为，例如把一杯凉水给小孩喝，神也必赏赐我们。换句话说，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所作的一切，无论大小，神都看在眼里，不但知道我们的动作，也了解我们的动机。

可惜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的行为非但未能荣耀神，很多时候反而是羞辱神的名。上述三段经文都题及若我们叫一个信祂名的小子跌倒，我们该受到严厉的惩罚，这惩罚并非谴责或警戒了事，乃是死刑。究竟使信主的一个小孩子跌倒，是什么意思呢？这句的含意包括轻看他、藐视他、使他堕入陷阱绊倒他、得罪他、引诱他犯罪、冒犯他、使他不安、痛苦、迷惘，精神受折磨、奚落他，使他丧气，利用他对人的信任而剥削他。虽然现代

家庭儿女的数目不像以前的那么多，但他们却受到种种不应该有的对待：

1. 缺乏照顾：不少孩童未能在有双亲的环境下成长，赏不到父亲或母亲的爱。父母由于工作，未能抽出时间陪伴他、教导他，见证他成长的各阶段，例如幼儿园、小学、中学毕业、生日会，只好用金钱尽量满足他的需要。父母未能鼓励子女成长，反而处处用言语向他泼冷水，使他受挫。

2. 陷害他们：父母由于吸毒、酗酒，也连累子女，特别是婴孩，一生下来便染上顽疾或性传播疾病。更甚的是由于种种理由剥夺子女的生存权，例如堕胎。不少儿女受家庭里的成员性骚扰，侵犯、乱伦，使他们一生受到严重的打击，产生长期的后遗症，这些事发生在儿童与天主教神甫接触的机构内，也发生在其它与儿童有接触的机构。

3. 因贫穷、环境、政治而使他们受苦：世界不少有战争冲突的地区以孩童作战，不但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更使他们成为蛮童及悍匪。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很多的儿童早已被送到环境极为恶劣的工厂做苦工，织地毯，制砖，掘矿物。也有不少儿童被贩卖为奴，为雏妓，要替父母还债，终生在无情的主人手下受苦。在中非，因为家人失业、遭遇意外，患病而归咎于家中的小孩，怀疑他是小巫童而虐待他们。

4. 其它：除了上述一些生在贫穷国家的孩童之外，在先进、富有的国家，也有儿童被利用为色情刊物、电影的主角，以满足那些有恋童癖的爱好者。

太十八 6：「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耶稣警告我们若使一个小孩跌倒的严重结果，要把大磨石拴在他的颈项，沉在深海里。毫无疑问这是死刑。否则使人跌倒者会继续伤害其它「小子」，使更多小子跌倒。因为小孩子若受到了如此大的伤害，不单在当时受到笔墨难以形容的痛苦，更连累他的一生，在不能磨灭的阴影之下，我们自己或许曾是受害者，尤其是姊妹，这一股阴影是挥之不去的。

另一方面，小子也可能解释为信主不久，初信者，他们那软弱的信心也受不了别的信徒对他的打击，无论在言语或行为上，我们没有爱心的行为，若伤害了他们的信心，使他们灰心丧志，或离开教会，岂不是中了魔鬼的诡计？

A millstone around his neck 直译是拴在颈项或套在脖子上的大磨石，现在解作沉重的负担，不胜负荷，难以承受，摆脱不了的重担，缠累、不能解决的大问题、死结等等。某件事或某人成为了你的负累，使人透不过气，很难应付。例如：

1. After the financial tsunami, the mortgage is like a millstone around his neck.
2. His intense mood swing is a huge millstone around his neck and a torment for his family members.
3. The huge budget deficit is a millstone around the hospital's neck.
4. The wars in Afghanistan and Iraq are a millstone around the western allies.
5. Chronic food shortages together with deteriorating political instability is a millstone around this government's ne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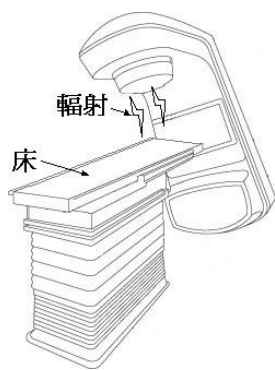
PETER OUT

在十二使徒中，彼得可算是非常特别的人物，由一位在加利利海捕鱼者被主呼召成为祂的入室弟子，与雅各和约翰成为三人组，与主特别亲近，及至主被捕后三次不认主。在复活后主三次问他：「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后来被神大大使用，成为初期教会的领袖，不怕强权，毫不胆怯的在官府面前作见证，带领多人受洗加入教会。他更与妻子同心在各地传福音（林前九5）。

PETER OUT 可能源于美国矿场的术语，在十八，十九世纪，当局在四十多处开发矿物，开采多年之后便要放弃，因为不合成本效益，要到另一处开发新的矿场。但为何与彼得扯上任何关系，众说纷纷。耶稣曾称彼得为盘石（ROCK），矶法，所以勉强与彼得的名字连在起来。另一个原因是彼得岂不是起誓说即使耶稣到那里去，他必定跟随，甚至为主牺牲么？但当他知道主被卖了，竟然三次不认主，起初十分热诚，后来却冷淡退缩了。

PETER OUT 现解作耗尽了、用完了、冷却了、不能再开采了、逐渐减少、消失、失去了热诚，资源枯竭等等。例如：

1. The prime minister ignored calls for his resignation after a scandal, believing that such calls will peter out.
2. His business had huge success initially, but began to peter out a year later.
3. The price of stock gains peters out after a nuclear disaster in Japan.
4. The momentum of the revolution in Yemen is petering out after repeated suppression by the authority.



奇妙
的
创造

光子和电子

香港 张耀忠

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十二 1-2）

目前治疗癌症最常用的方法是放射治疗，俗称电疗。电疗不是直接用电能把癌细胞电死，而是利用天然或人工产生的辐射把癌细胞的脱氧核糖核酸(DNA) 破坏，使癌细胞死亡。放射治疗的好处是在尽量不伤害正常细胞的情形下将癌细胞杀死，它几乎可用于治疗身体任何部分的癌症。

放射治疗大致分为光子治疗 (Photon Radiotherapy)和电子治疗 (Electron Radiotherapy)。

电子(Electron)的穿透能力比光子(Photon) 弱，主要原因是电子载有电荷。光子是不载有任何电荷的粒子，不受人体的载电质子和电子的电场引力影响。所以它的穿透力强，能穿透人体直达深层的肿瘤处。而电子是载有负电荷的粒子。当它要穿入人体时，人体本身载正电的质子所产生的电场引力，会把电子拉扯。所以电子的穿透能力远不及光子。只可用作治疗表层，近皮肤的肿瘤，例如皮肤癌等类。

提到光子和电子的特性，不禁令人想起宣信博士 (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 所写的诗歌「开到水深之处」(Launch Out)。在这首诗中，宣信博士鼓励信徒在灵程上，不要老是停留在岸边观看，该开到水深之处，得更丰盛的灵命。

上主之慈爱犹如极大海洋，辽阔渊深无可限量；

开到水深处解脱纜离边岸，驶入上主丰富恩海洋。

可惜有多人只站在海岸边，浩浩大洋徒自观看；
终不敢挺着身冒险去探索，也不愿开到深水中间。

另有人尝试只离岸不甚远，畏惧不前停泊海边；
浊浪与秽波频频冲此边岸，使他们常被污水溅遍。

圣徒应开到大海洋深处，此处纔见丰盛救恩；
驶入到上主慈爱生命海洋，就必知上主富足大能。

（副歌）

开到水深处，啊！快离开边岸；
开到开到主慈爱大海洋，此处潮水流涨。

我们在世上活着要像光子，不要像电子常常被世界的引力拉扯，以至不能进到水深之处。因我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不要单单满足于铜祭坛上的洁净，我们要作祭司进入圣所事奉神，要作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与神亲近，这是神至终的心愿。并且要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4）。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四 18）。圣经教导我们，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怎样可以专心爱父，爱慕属灵的事情呢？就是不要让世界上任何的人、事、物霸占了神在你心中的地位。世界会用尽方法吸引你，叫你没有时间去爱神，和关心属灵的事情；叫你只看重今生，忽略来生；叫你为了肉体享受多一些而为世界忙碌。好象以色列人从前在埃及时，为了多得埃及的好处，而成为埃及的奴隶，不想前进到神所应许的流奶与蜜之地。



香港 梁浩文

在电视节目中常常看见许多某某慈善团体、慈善家搬出一张人一般高的支票进行支票移交仪式，这些是不是「奉献」呢？

根据创十四 17-20，当亚伯拉罕杀败基大老玛诸王回来的时候，亚伯拉罕把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祭司麦基洗德，这普遍被视为十一奉献之起源。及后摩西时代，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華為圣的」（利二十七 30）。换言之，这十分之一是纳的。若我们将当纳的十一呈献给耶和華，就表示我们承认祂的万能。因为事实上，地上万物皆是神的。若我们不将十一纳上，就是窃取神的物了。

在新约，耶稣也教导我们一些奉献的概念：可十二 41-44 说「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千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在这段经文之前(可十二 28-40)，主耶稣讲到基督徒最大的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

耶稣似乎在这段经文给我们一个范例，告诉我们什么才算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这也表示了：我们基督徒是否遵守这最大的诫命，与我们怎么样奉献有关。奉献可以说是一个爱主行动的证明。的确，若是我们爱这一位愿意为我们奉献自己的主，我们当然会愿意为主奉献，而且奉献不论多少，只要将自己所有的尽量与肢体分享，便达成了基督徒对奉献的责任。

2012年决定去云南省澜沧县东回乡班利村基督教会圣经培训中心，除了访问学生和传道人，还要访问村医和草医。学生是教会牧者的接班人，农村的传道人除了带领聚会，还要探访有病的信徒和帮助干农活，学会针灸可以在探访中实地应用。

这里是多民族地区，有傣、哈尼、拉祜、佤、苗等十多个民族，都是讲民族语言，但拉祜族占一半以上。这里确实很封闭落后，很多长者因交通不便，一辈子没出过县城。偏僻的山村远离县城30-40公里，没有公交车，近几年修了山路，有车的人可以开，但长者一般都不会出远门，所以对外界的信息不了解。他们单纯朴实，用民族语言交流，用他们的生活方式过日子。有很多人赤脚，穿花布围裙，头上用花布或毛布包着，上衣很短，习惯蹲着烧饭，妇女用宽宽的长条布背着孩子干活，很多人用竹筐装物品，用额头和肩背箩筐上山。这里有上山采药的草医，在自留地里种了很多药草，一般都是祖传中医，还有村医，这次上海中医来就是通过访问这里的村医、传道、培训中心的学生，鼓励他们报名参加培训，普及针灸，为村民造福。

4月23日上午，在孟连县娜允镇芸街村干河寨教会听到这里传说着一个见证：对面寨子里有一位妇女得了个怪病，常闹肚子疼，每当肚子疼的时候，颈部就痒得难受，她拼命用手抓也解决不了痒的问题，每次发病就这样抓，时间一长，颈部皮肤都发黑了，到处看病也不见好，把家里的猪、牛、甘蔗都卖了去治病，她的病还是那样。医生叫家属买些白布准备后事。这边寨子有六十多人，全部是信主的；对面寨子有30户人家，都拜偶像。

一天，这里的信徒让她住在这儿，大家为她祷告，求神开恩怜悯。迷信的医生说：若祷告能让她好了，我们就都来信耶稣！弟兄姐妹们为她祷告 40 多天。那段日子，这里正巧有 200 多人参加培训班，就集体为她祷告。朗诵老师也在，圣灵感动他说这妇女身上有撒但的邪灵，要为她禁食祷告。40 多天之后，她的病好了。不仅仅她信了主，医生信了主，对面寨子的 30 户人家中已有 10 户信了主！这里正在建教堂，那些还未信主的人说：等教堂建好了之后，我们也来做礼拜。

4 月 25 日上午，我和三位中医一起去教会传道人家家里，我看到传道人的家一贫如洗，但他热心为神的家忙碌，把一切都献给了教会，他的心思念天上的事，不是思念地上的事，他没有为这个地上贫困的家求什么，他还这样充满喜乐地接待我们，他在建堂工作上介绍说：我们规定每一位信徒负责背一吨石头、一吨沙，这都是用竹筐从四公里外背上山来的。当我代表上海的弟兄姐妹送上奉献款时，传道人的眼睛里闪着泪花，我的心酸酸的，紧紧握住那双满是老茧的手说：「在你们新造的教堂里，有我们上海弟兄姐妹的几块砖、几片瓦· · · · · 。」

晚上在 9:30 以后开始聚会，传道主礼，诗班献唱，都是用拉祜语。这天把时间给了我，让我和弟兄姐妹们分享信息，我分享我的生命被神改变的奇迹，要赞美神，歌颂神，将一切荣耀归给神！神如何借着丈夫的疾病，使我反省我们的婚姻生活，圣灵责备我，几十年来我活在以自我为中心的骄傲、自私与自以为是之中，当圣灵光照了我，我深感愧疚，在神的帮助下向丈夫认罪，生命被伟大的神反转之后认识到服侍病中的丈夫就是服侍弟兄，作在弟兄身上就是作在神的身上。感谢神加给我力量，不但更多认识神，也更多认识自己，如今夫妻同心同德同走天路，共同参

与服侍神的工作。

晚上和李弟兄见面，他分享五年前被雷劈成两半（有好多人在见证亲眼目睹当时场景）后来又复合，足足休养了五年，至今已恢复，但右腿有时会酸痛，身上灼伤的黑色印痕已消失，现在任教会执事。他说：我彻底明白，在人不能的事，在神都能。祂使我分开两半的身体重新复合，为要留住我的生命，为祂而活。现在他努力为教会工作，儿子也在圣经培训班学习，将来为神工作。他说：我一生要感谢、赞美神的大爱，在余下的日子里要讨神的喜悦，管好神的家。

4月28日上午与班利村教会同工交通，送上福音书、单张、见证、教会同工共七人，正在开办学主日学，学生约40人，缺少教材，孩子来聚会，大人安心，需要我们提供主日学教材。我提议按上海主日学模式，让小朋友围圈排排坐，最好是小椅子，目前没有，可以将长椅子靠墙放，围成一圈，不够坐可围两圈，老师站在中间讲课，周围墙上可以布置一下，贴些圣经故事图画、金句、照片，总之把课堂布置得活泼一些。老师可讲圣经故事、教舞蹈、唱短歌，还可以教画画、做手工等等。由于这里缺乏资源，还需上海支持。主日学的人数不断增加，现有的一间教室容纳不下，迫在眉睫的是建盖新房，扩展主日学更多班，但没有资金，我们要为此代祷。

培训班的工作已经看到成效，自2007年办校以来，已有十多名学生考入云南神学院，大部分毕业后回到原来的村寨带领教会。孟连教会来选毕业生的较多，有一位基督徒老板为教会选了好几个，并愿意出工资600元/月，学生个个能唱、吹、弹，也能领聚会、领祷告、领唱诗，一个顶一个用。衷心祝愿圣经培训中心在神的带领下培养出更多神的工人，被主使用。

香港 李金强

英国圣公会自史丹顿（Vincent J. Stanton）被委任为殖民地牧师（Colonial Chaplain），筹建教区，遂以香港为基地，成立维多利亚教区（Diocese of Victoria），设主教府于香港。部署对华的传教，先后于上海、宁波及福州成立传教站，其事工始于首任维多利亚会督四美主教（任期 1849-1868）；其后第二任会督柯尔福主教（Bishop R. C. Alford，任期 1868-1874），萧规曹随；至第三任会督包尔腾主教（Bishop John S. Burden，任期 1875-1898），第四任会督霍约瑟主教（Bishop Joseph Charles Hoare，任期 1898-1906），第五任伦义华主教（Bishop Gerard Heath Lander，任期 1907-1919），第六任杜培义主教（Bishop C. R. Duppy，任期 1920-1932），至第七任何明华主教（Bishop Ronald Owen Hall，任期 1932-1966），圣公会在华的传教事业，日渐扩充，促成该会在浙江、福建、港粤、华北、山东、四川、桂湘七地建立教区。至 1912 年，且与美国及加拿大圣公会，合组中华圣公会，完成该会的合一及本色化。

其中首任会督四美与同会麦克莱芝（T. McClatchie）至上海传教，至宁波开教，并由禄赐（William Armstrong Russell）及哥柏（Robert Henry Cobbold）二人至宁波宣教，终得华人鲍学义等为信徒。至 1858 年由慕稼谷（George Evans Moule, 1828-1912）及其弟慕雅德（Arthur Evans Moule）先后至宁波，开拓浙江一省各地的宣教事工，最终建立浙江教区。慕稼谷之子慕阿德（Arthur Christopher Moule, 1873-1957）尤为著名。生于杭州，毕业于剑桥大学，至山东传教，其后研究中西交通史，成剑桥大学中国语言

及历史学教授，著作等身。并以研究景教及马可孛罗著称，1930年出版 *Christians in China Before the Year 1550* 一书，为研究中国古代基督教史名著，已有中文译本。由是成为著名的汉学家，此亦为传教士子女（Missionary kid）的职业通例。此外，浙江教区，华人教牧亦相继而起。以沈恩德、王有光、夏光耀、陈志醒等为着，而王有光之子王正廷，更成为民国时期外交部长，并于 1919 年代表我国出席巴黎和会，以山东问题及五四学生运动迭起，拒签和约而声名大噪。

而福建教区亦于 1850 年由温敦（William Welton）和札成（Robert David Jackson）二传教士至福州，以医疗传教。至 1862 年胡约翰（J. R. Wolfe）到来，福州传教事业此告成立，其中华人信徒王克德贡献良多。透过华人信徒，「向邻舍和亲友」传道，全省各地逐渐建立教会，遂得以建立教区。

三任会督包尔腾，早于 1860 年来华，首至北京宣教，并将圣公会公祷文译成中文。其后上述浙江禄赐主教北上，发展华北教务，促成日后华北教区之成立。包尔腾在港任内，一方面派遣西牧宣道，另一方面起用华人任传道助手，包括邝日修、吴锦堂、霍静山、莫寿增等人，实行中西教牧并肩宣教。跨越港岛，发展九龙，创立圣三一堂及诸圣堂，并进入广东内陆宣教。上述华人传道助手，日后均成为圣公会著名教牧及会督。其中邝日修牧师与该会传教士何思悌（John B. Ost）开展九龙半岛事工，最终于九龙城创立圣三一堂，为圣公会于九龙建堂之始，而邝牧更为该堂之奠基者，创堂至今超过百年，殊堪纪念。¹³ 就此而论，香港为

¹³ 見邢福增、劉紹麟：《天國、龍城：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堂史 1890-2009》（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0）。聖三一堂於 1890 年開基，至本書出版，已為一百二十年。

福临中华的前哨，本港堂会超过百年以上，所在多有，此亦为香港乃近代中国“福地”之另一明证。

至第四任霍约瑟主教尤重宣教，圣公会来华传教士日多，并派遣莫寿增牧师至广州开基。继至北海、肇庆，于广东城乡及新界各处布道，粤港华南教区，由是成立。惜霍主教至新界屯门，乘舟布道，中途忽遇台风，与全舟学生同时溺毙，令人痛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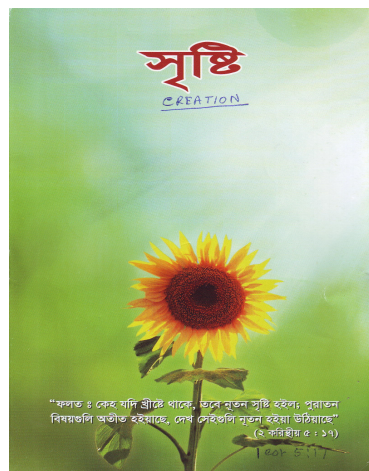
第五任，伦义华主教至港，继续事工，于辛亥革命前后，相继成立圣保罗堂（铁岗）及圣马利亚堂（铜锣湾）。圣公会于港九之五大华人堂会，包括圣士提反堂、圣三一堂、诸圣堂、圣保罗堂及圣马利亚堂，于焉建立。伦主教继而向西南地区之广西及云南，发展宣教事业。而第六任杜培义主教则着力于堂会的自立。与此同时，圣公会之于四川一省，亦因伦敦传道会著名传教士杨格非（John Griffith）及内地会教士为先导，由该会毕业于剑桥大学，来华宣教之“剑桥七杰”之一，盖士利（William Cassels），发展四川教务，建立四川华西教区，日后且出任主教。

及至何明华出任第七任会督，由于早年曾参加世界基督徒学生大会（1922年，北京），得识中国教会精英顾子仁及吴耀宗，开始参予在华宣教事工，于1932年至港任会督，重视在华教会的自立。且于抗日时期，参予战时救济，因而获得国民政府颁发荣誉奖章。及至新中国成立，只得以香港教区为其牧养场所，香港圣公会遂在他领导下，协助港府推行教育及各项社会服务，为本港50及60年代大量涌入难民时期解困，深受本港教会及社会的敬仰，于1966年荣休回国。而英国圣公会在港在华的圣工，由是于近代中国基督教史，遂占一席重要的地位。以下论述美国及加拿大圣公会在华布道事工。（作者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

孟加拉文

天人之声 2012(夏季)经已出版

本书共 78 页，赠阅当地的信徒及传道牧者，由古达牧师主编。本会继续支持两位部份时间传道者，其中一位向当地回教徒及印度教徒传福音，另一位传福音的对象是该国少数民族。该国又有严重水灾，请读者为此人口众多的回教国家代祷。



* * * * *

天人
幽默

聽道

一名基督徒虽然加入教会多年，却瞧不起教会的牧师，认为他的学历不及自己，所以他经常到别的教会，尤其是一些大教会参加崇拜，每周有不同的讲员被邀请来讲道。这几年，他成为游行听道家，经常打听一位名牧在那地方讲道。

某礼拜六他致电某教会问：「明天崇拜是那位牧师证道？」

教会的干事回答：「你为什么要问是谁讲道呢？」

「若是 x x 牧师的话，我会来听道。」

「不能保证 x x 牧师一定来，但肯定若有两三个人奉耶稣的名祷告，主必在我们当中。」

天人社成立 **75** 周年优惠

天人社自 1937 年由就读于山东华北神学院之学生苏佐扬、张志道及陈恩福成立至今，已有七十五年历史。本社除了出版繁体版及简体版季刊天人之声之外（自 2009 年开始有孟加拉文版），还出版了五十多种属灵书籍（解经、灵修、难题、圣经人物）、天人圣歌及短歌（琴谱本及多款 CD）。

由 2013 年元月至十二月底之内，读者订购任何天人社产品，均可免付邮资；神学生八折优待。除了自用之外，也可馈赠本地及海外亲友，分享灵筵。

读者除了可以邮购各种书藉之外，亦可亲临本社选购或往本港的宣道书局门市部购买。宣道书局为本社出版物的总代理。地址如下：（1）北角宣道书局：英皇道 238 号康泽花园一楼

电话：2578-2451

（2）新界葵芳葵乐街 2-28 号裕林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2 室

电话：27820055

（3）元朗宣道书局：青山公路 1 号珍珠楼地下 10 号

电话：2474-0292

新加坡读者注意

新加坡读者购买书籍或奉献给本会圣工，可通过锡安书房，支票/汇票抬头请写：“Xi-an Bookstore” 寄往 Xi-an Bookstore，

Blk 212, HOUGANG ST. 21, #01-339 SINGAPORE 530212

Tel: 62834357 (如寄私人支票来本会，每张支票我们要缴付港币 \$120 手续费)